

第三屆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 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材料科技教育及宣傳材料科技對人類文化和生活品質提升之重要性，中國材料科學學會舉辦以「材料科技教育紮根」為主題，拍攝與材料科技教育相關之宣傳短片，透過呈現材料科技在各種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之應用及發展所具有的教育功能與人文和社會之連結，使在學學生和民眾對材料科技之本質和應用有更清楚之認識，促進社會大眾對材料科技發展之重視，並藉此將材料科技發展之重要性紮根至全國青年學子，達到推廣目的。

二、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部
- 主辦單位：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執行單位：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協辦單位：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意鑫合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注音符號順序編列）

三、活動辦法

(一) 參賽資格

1. 團隊學生為台灣大專院校在校生，包含大專生、碩士生與博士生；團隊中至少 1 位為材料、化工相關系所之在校生。
2. 不限本籍生或外籍生（須提供團隊學生在學身分證明）
3. 可跨校/系組隊參加，每隊人數 2 至 5 人，另需至少一位指導老師。
4. 團隊學生自投稿日起需為學生身分，含當年度(民國 109 年)應屆畢業生。

(二) 活動時程

1. 投稿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郵戳(或電子郵件收訖時間)為憑。
2. 參賽團隊請將光碟片(或隨身碟)連同附件一至六紙本文件以郵遞方式交件、恕不接受親送；電子檔可改以提供雲端載點方式繳交，附件一至六紙本文件仍須以郵遞方式交件。
3. 作品初審：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
4. 作品複審：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
5. 頒獎典禮：109 年度材料年會開幕式(109 年 11 月 6 日)
6. 以上日程若有異動將於本活動網頁公告

四、徵選主題

利用「微電影紀實」方式，為推廣材料科技教育及宣傳材料科技對人類文化和生活品質提升之重要性，發揮其寓教於樂之功能，透過微電影競賽，使創意與材料科技在各種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之應用及發展充分結合。

五、作品規格

- (一) 作品名稱與內容：作品名稱限 10 字內（含數字、符號等），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作品長度：作品長度以 3 分鐘至 10 分鐘為限（含片頭、片尾及正片），超過 10 分鐘將不列入評選；同時，另須將拍攝影片剪輯成 1 分鐘至 3 分鐘精華版影片，超過 3 分鐘將不列入評選。
- (三) 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全片均須加上正體中文字幕。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或其他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 (四) 原始影片格式：影片像素至少為 HD 1280 (W) ×720 (H) Pixel Progressive 以上 (720P)，MKV、MP4、MOV、MPG、TS、AVI 等格式不拘，但壓縮比建議適當，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彩色或黑白影片不拘。聲音、音樂至少二聲道立體聲 (Stereo) 以上。
- (五) 影片介紹：參賽團隊需提供影片內容的簡要說明（至少 100 字，不得超過 1,000 字），介紹影片內容、創意、發想等。
- (六) 影像、音樂素材：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影像拍攝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電腦動畫等皆可。

六、繳件及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若未符合參賽辦法，將予以取消資格，並請務必遵守以下投稿方式：

- (一) 參選作品光碟請使用硬紙板保護，避免作品折損。若因包裝不善導致作品損毀恕無法補件。
- (二) 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一式兩份。
- (三) 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 (四) 簽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三)，每人簽署一份。
- (六)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四)。
- (七) 作品文稿集(附件五)
- (八) 參賽檢核表(附件六)
- (九) 參賽作品送件方式：
 1. 郵寄至籌辦小組，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材料所蔡佩樺小姐收，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創作比賽徵件活動」。
 2. 聯絡方式：電話(03)4227151 #34936；E-mail: twcsms.movie@gmail.com
- (十) 凡報名後接獲通知報名修正者，請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修正，逾期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七、獎勵方式：

- 金牌獎：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狀乙紙。
- 銀牌獎：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獎狀乙紙。
- 銅牌獎：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紙。
- 佳作：獎金新台幣 5 千元、獎狀乙紙，錄取若干名。

八、評選標準：

- (一) 初審

1. 評審標的：影片與作品集文稿，作品應用層面不拘，生活用品、工業用品或其他特殊用品...等，只要與材料相關者均可，以影片主題與作品及文稿契合度為評選標準。
2. 由主辦單位依資料繳交規定進行初審且依評分項目評審。
3.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的數量決定入圍初選名額。

(二) 複審

1. 作品複審：109年10月5日至109年10月23日。
2. 評審標的：影片敘事與拍攝技巧，詳見「評分項目與比重」。
3. 由主辦單位依評分項目與比重加總計分。

(三) 評分項目與比重

1. 科普主題創意契合度 40%
2. 寓教於樂表現 30%
3. 製作與表現技巧 30%

九、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必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收件地址。
3. 報名或繳件於10個工作日內將收到確認電子郵件，若無收到，請來信或來電查詢。
4. 參賽者應負擔作品寄送之相關費用。
5.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文字說明、圖面)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記號如作者姓名、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等。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6.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7. 競賽結果將公告於材料科技教育紮根微電影競賽網站，並個別通知入選者。
8.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9. 基於宣傳需要，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10. 獎金將以匯款方式於會後匯入得獎者所提供之帳戶中，得獎者請於頒獎典禮當天至領獎處憑個人身份證及私章於現場填寫匯款領據領取獎金。
11.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2.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保留調整獎項與其數量之權利。
13. 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